

生活杂谈

户籍制度改革会走多远

□郝洪

“户籍制度”似乎有望成为 2009 年中国改革关键词。

就在日前,一条本是普通的促进大学生就业的新闻,因其中一条措施与“户籍制度”有关,便迅速成为各大新闻网站的头条。该措施说,“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,各地城市应该取消落户限制(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)。”

与“国务院要求取消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”同样引起关注的,是“居住证可以转上海户口”的“上海户籍新政”,尽管相关政策细则尚在酝酿之中,但该项改革措施已获得舆论高度评价,称上海这一自 1978 年以来第四次户籍制度

改革,将引发全国连锁效应。

而今年 1 月,广州市高层领导表示,将在花都、番禺试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,实行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、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为基本条件的市内户口准入制。

除此之外,备受关注的社保改革,公众呼声最高的“社会保险范围全覆盖”也与户籍制度密切相关。

就业、医疗、养老……2009 年,户籍制度正成为社会力求变革、寻求机遇的一个突破口——通过户籍制度改革,给地方引进人才和技术,激活地方经济;通过户籍制度改革,促进创业和就业;通过户籍制度改革,解决“农民工失业”的民生诉求。

多方努力的“户籍制度改革”能否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推进?“户

籍制度”下累积起来的身份壁垒会不会在这一年被破除?这一场改革会不会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,借思想解放的浪潮推进社会文明进程?都是人们分外关注的。

仔细看来,无论是上海户籍新政,还是国务院的“要求”,都不足以对户籍制度产生根本性的冲击。前者,被当作人才引进的奖品和工具;后者,虽是前所未有的举措,但同样属于“政策杠杆”。

所谓“户籍制度文化”,是长期户籍制度之下社会权益的不合理所形成的观念。农村孩子生来就是农村户口,进了城的农村居民是“跳了龙门”;即便是大城市与小城市之间也因着经济上的差距有着身份的差异。前不久引起媒体广泛关注的“讲上海话有没有文化”的

争论中,一部分人所谓“烧香赶走和尚”的论调即是这类文化的代表。在一些人看来,城市原住民才是城市的主人,所有外来者则是客人。客人不能抢了主人的饭碗,更不能抢主人的头衔“户口”。如此观点,凸显了自大与自闭,而对以国际化大都市为目标的城市而言,是不利于发展的。

一直以来,我们许多经济发达的大城市被看成“改革开放前沿”,所谓改革开放,不仅是对外开放,还有对内开放。对外寻找发展通道,对内谋求合作机遇,而户籍制度改革便是对内开放的一种。如何调整户籍制度下的利益格局,破除户籍制度背后的地方保护壁垒,冲破传统的“户籍制度文化”,是 2009 年改革开放前沿城市的使命。

横侃乱弹

丁磊为何在网上“养猪”

□张永琪

网易公司创始人丁磊要养猪啦!日前,丁磊向媒体透露,他将“下血本”养猪,并亲自操办生猪养殖场,让只吃绿色饲料的生猪走向市场。(2 月 16 日人民网)

丁磊当猪倌,让人觉得有些不务正业。一个著名网站的创办者,事业如日中天之时,为何要花几十万元去养猪呢?尽管丁磊透露这是想尽点社会责任,但明眼人一看便知目的是宣传其创办的网站。因为丁磊说得明白,他计划中的养猪场带“网络味”,他要把有关绿色猪养殖信息及饲养过程在网上公开,为此还要办一个“养猪网”。

其实丁磊办不办养猪场,对消费者而言并不十分重要。但因此而催生的“养猪网”,则更有价值,更值得期待。有了“养猪网”,更多的人便可从网上免费学习绿色猪饲养知识,了解和掌握养猪行业动态,既可促进和推动绿色猪饲养业的兴盛,为农民兄弟带来财富,又能提升农业食品安全系数,让老百姓放心消费。

在当今社会,食品中的添加剂、染色剂太多,已经影响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

□王锦春

说起更新观念,常常认为是政治改革上的事,严肃正经。与一般的平民百姓无关,与生活中的琐碎小事无关。其实不然。无论做大事小事,总要受观念的支配。凡观念都有新旧之分。改革伟业要更新观念,处理日常生活的小事琐事,同样需要换换角度,更新观念。在 2 月 11 日央视的《健康之路》栏目中,3 位知名医疗专家用大量科学事实,为观众讲述了“换个角度看感冒”的理念,发人深思。

感冒是种常见疾病。有些人感

冒后,诚惶诚恐,只怕惹出更多的麻烦。到医院求医问诊,除了吃药,医生常常让输液。有些人用打疫苗的方式预防感冒。对此,专家们给予颠覆性的反击:每年两三次感冒是正常的。一般感冒不需要输液。输液治感冒并非绝对安全。没有疫苗可以预防感冒。感冒了怎么办?专家们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勤洗脸,勤洗手,不输液不吃药,身体强壮最重要……这些忠告,既给观众耳目一新的感觉,还能让人们好好反思。

专家们的忠告让我们明白,对待感冒,社会上一直存在诸多不当

之处,甚至有不少误区、陷阱。小病大看,无病当作有病医,自己折腾自己。作为患者,对待普通的感冒是不是有些小题大作?作为患者信赖的医生,对待感冒是不是过分依赖药物,甚至新药特药?为了治普通的感冒,不少人相信这种化验那种检查。这是典型的“心病”,“心病”比“身病”还要严重。推而广之,因为“心病”所致,类似感冒之类的常见病,人们在预防治疗中又步入多少误区?花了多少冤枉钱?受了多少冤枉罪?造成误区的原因,既有对发病机理的认识不足,也有来源自身的糊涂观念。一味地相信甚至

迷信药物,却不相信自己,不相信有自我健康恢复的能力。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人们的健康意识越来越浓,健康误区也不断增多,在误区中穿行险象环生。时时更新健康观念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又紧迫的任务,应该是健康教育主题之一。有了正确的观念,才能有一个健康的身体。从这个角度上讲,专家们大胆地提出“换个角度看感冒”,无疑就是为患者开的一副良药,先治“心病”再治“身病”。

干大事,创大业,不更新观念就无出路。处理日常琐事,舍不掉老观念去不掉“心病”,也会走弯路。

治病先医“心病”

交通东路古墓主人为东汉地主

墓室严重被盗 目前出土文物不多

□晚报记者 王锦春/文
朱海龙/图

本报讯 经过紧张的工作,位于市区交通东路的汉墓有了初步的发掘结果,可惜,3 座墓葬均严重被盗,目前出土文物不多。

在 3 座平行的墓葬中,最东侧的被命名为 M1 墓,其发掘清理已基本结束(左图)。这是一座夫妻合葬墓,腿骨臂骨散布在墓室甬道,相距较远的两个头骨,摆放在主室内,考古人员据此断定为盗贼扒墓所

致。墓室内清理出被严重减边的五铢钱多枚(下图),及少量的红色木漆器残片。位于中间的墓葬为 M2,为三者中规模最大,墓道、甬道、前室、主室、左右耳室齐全。目前已出土一破损陶罐。M2 的清理还在进行,墓室的北部已发现 3 处明显盗洞。能否有新的发现还需拭目以待。最西侧的 M3 墓主室墓券基本完整地保存下来,有部分塌陷。当地居民反映,几十年前平整土地时曾在 M3 处发现铜镜、陶器等。虽然此墓也有被盗迹象,但考古人物对在其发掘寄予

一定的希望。

考古人员介绍,从 3 座墓葬的形制规模及陪葬品来看,墓主为东汉末年中小地主,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基础。

线索提供 焦华中



“互碰自赔”新规实施半月

我市仅办理 10 余例 多数车主不知详情

□晚报记者 田松平

本报讯 本月起,交强险“互碰自赔”处理办法开始实施。按照新规,机动车间发生 2000 元以内的轻微互碰时,满足一定条件,车主可到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快速理赔。不过,对于这项新规,大多数车主并不知情,或者一知半解。截至昨天,市区仅有十余例轻微事故实施了“互碰自赔”。

2 月 10 日,市民张先生驾驶私家车行至七一路时与一辆出租车相碰。经交警界定,双方担同等责任。由于无人受伤,受损金额小于

2000 元,在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介绍下,张先生采取了“互碰自赔”这一赔偿方式,即用自己的交强险赔偿金赔偿自己车辆的维修费,对方车辆维修费的支付方式也是一样。张先生表示第一次听说这种赔偿方式,大大缩短了理赔时间、简化了理赔程序。

市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,只要是投保了交强险的两车或多车碰撞,造成车辆、车上财物以及货物的损失额在 2000 元以内,事故双方均有责任,现场报案并经双方同意,都可适用“互碰自赔”,无需报警或向对方车辆投保的保险

公司索赔。该负责人说,理赔人员有专门的定损标准,在现场就能大致定下车辆损失是否在 2000 元以内,而且根据规定,一家保险公司确定的损失额,未参与勘查的公司必须无条件认可,不得按普通案件流程重新处理。这样,理赔过程简单,市民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处理好小事故。

然而,记者从市区多家保险公司了解到,自 2 月 1 日新规实施后,需要理赔的事故不少,但真正用到“互碰自赔”的却不到三成。目前,仅有 10 余例轻微事故实施了“互碰自赔”,平均每天不到一起。

黄河路一保险公司理赔人员介绍,该公司在“互碰自赔”处理办法实施前,已完成了对该流程的相关手续准备和人员培训工作。但 2 月 1 日该办法实施以来,完全符合“互碰自赔”条件的案例并不多,大多数车主对此理赔方式不了解,虽然也曾发生过可以采用“互碰自赔”处理办法处理的案例,但由于对方认为自己责任小、损失相对较大,没有同意采用“互碰自赔”处理办法进行处理。受传统理赔方式、方法和责任划分等影响,这一理赔方式要真正为众多车主接受,还需要一个过程。

“汽车下乡”细则有望本周出台

微型车将受益

据新华社信息 据悉,“汽车下乡”的相关细则已经通过审定,排量 1.0 升以下的微型车和 3.5 吨以下的轻卡将成为最大受益者,占据微车和轻卡市场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也将因此获益;“汽车下乡”的补贴比率将在 10% 左右。

据了解,2 月 13 日,国家相关部门组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、部分汽车企业展开最后的审定,“汽车下乡”政策也有望在本周出台。此前,国务院在《汽车行业调整振兴规划》中提出,从 2009 年 3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,国家将安排 50 亿元,对农民报废三轮汽车、换购轻型载货车及购买 1.3 升以下排量的微型客车等,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。

业内人士表示,“汽车下乡”政策的制定远比“家电下乡”程序繁琐,毕竟汽车消费要牵扯产品质量、安全、服务网络、性价比等诸多因素,因此最终可能会指定部分汽车企业的产品先“下乡”,让消费者能更快拿到相关的补贴。

据 2008 年的销量数据显示,受益最大的轻卡生产商将为福田汽车、东风汽车、江淮汽车,受益最大的微卡生产商为长安汽车、上汽通用五菱、重庆力帆。

福田汽车新闻发言人赵景光表示,对于“汽车下乡”的相关事宜,福田汽车一直在筹划,其中轻卡系列已在不同排量实现产品全覆盖,销售渠道在经过 10 多年的培育也已在二、三线市场完成布局,一旦国家公布相关细则,公司肯定会占据先机。

而长安微车则已在 2009 年率先开始自行补贴,自 1 月起,计划掏出 1 亿元现金,以补贴购买长安微车的农民,每辆车补贴 2000 元至 5000 元。其次,将借力“家电下乡”和摩托车企业的销售渠道,开通长安汽车的下乡之路。